

中央研究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中央研究院（下稱本院）院長遴選辦法（下稱本辦法）於94年10月15日訂定，最近一次修正為95年10月14日。配合本院評議會會議規則（下稱會議規則）修正案，將原規定於會議規則之院長遴選相關規定，改移列至本辦法。另修正遴選委員之組成及新增遴選委員利益衝突之處理方式，以符現行組織及回應社會期待。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本院組織法配合於院士分組新增工程科學組，並規定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亦得擔任遴選委員參與院長遴選程序。（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
- 二、新增遴選委員應辦理利益揭露相關事宜。（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將原規定於會議規則之院長遴選相關規定，改移列至本辦法。（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條）

中央研究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u>遴選</u>本院院長，依本院組織法第十條第四項及本院評議會會議規則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為<u>選舉</u>本院院長，依本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p>	<p>一、本辦法規定本院院長遴選，內容包括本院評議會選舉院長候選人三人，呈請總統遴選；以及院長連任投票，爰將「選舉」修正為「遴選」，以符合本辦法之內容。</p> <p>二、選舉院長候選人為評議會掌理之事項，本院院長遴選之會議決議程序，原可於本院評議會會議規則中加以規定，然因尚有院長遴選之其他事項應予規範，基於立法技術考量予以分別訂定。爰此，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與本院評議會會議規則相同。</p> <p>三、本院評議會會議規則修正草案增訂本辦法另定之，爰配合修正。</p>
<p>第二條 本院院長任期屆滿、辭職或出缺時，應由本院評議會(以下簡稱評議會)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事宜。但本院院長依第十條規定經評議會表決通過連任者，不在此限。</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因本院院長任期屆滿而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者，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年組成之。</p>	<p>第二條 本院院長在<u>第 1 任任期將屆滿而無意連任</u>，應於任滿前 1 年、<u>續任第 2 任任期屆滿前 1 年</u>、辭職或出缺時，應由本會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事宜。</p>	<p>一、酌予文字修正並分為二項，使法規用語明確清晰。第一項規定本院評議會應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之原則及其例外情形；第二項規定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籌組期限。</p> <p>二、因本院評議會會議規則係將本院評議會簡稱「評議會」，故為相同簡稱。</p> <p>三、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俾符法制。</p>
<p>第三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置</p>	<p>第三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置</p>	<p>一、鑒於評議會已依本院組</p>

<p>委員<u>十五</u>人，由<u>評議員依數理科學組、工程科學組、生命科學組與人文及社會科學組每組各選舉三人，及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選舉三人</u>，共十五人組成之。</p>	<p>委員 9 人，由數理科學組、生命科學組與人文及社會科學組每組<u>推選 3 人</u>，共 9 人組成之。<u>其中聘任評議員每組 2 人，當然評議員每組 1 人。</u></p>	<p>織法配合於院士分組新增工程科學組，爰於本條新增是項組別，遴選委員新增該組三人。</p> <p>二、為使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亦得參與院長遴選程序，表達意見，參考本院組織與運作改進委員會及民主治理與改革小組之建議，遴選委員新增院內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三人。遴選委員會由遴選委員共十五人組成之。</p> <p>三、「聘任評議員每組二人，當然評議員每組一人」，於第四條亦有相同之選舉規定，為避免重覆規定以求精簡，爰予以刪除。</p> <p>四、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俾符法制。</p> <p>五、酌予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遴選委員由本院評議員分<u>四組選舉產生者</u>，各組評議員應選舉本組聘任評議員<u>二人</u>，當然評議員<u>一人</u>。<u>但該組無當然評議員者，選舉聘任評議員三人。</u></p> <p><u>遴選委員由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選舉產生者，分為本院數理科學組、生命科學組、人文及社會科學組三組，每組各選舉一人擔任。</u></p> <p>遴選委員辭職或出缺時，依前<u>二項</u>選舉結果依序遞補。</p>	<p>第四條 遴選委員應由本院評議員分<u>3組選舉產生</u>，各組應<u>圈選本組 3 人</u>，其中聘任評議員 2 人，當然評議員 1 人。</p> <p>遴選委員辭職或出缺時，依前條規定名額，<u>按前項選舉結果依序遞補。</u></p>	<p>一、鑒於評議會已配合院士分組新增工程科學組，爰於第一項修正為四組。</p> <p>二、工程科學組未有當然評議員，爰以但書另為規定，以符實需。</p> <p>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之遴選委員分三組選舉之規定。</p> <p>四、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俾符法制。</p> <p>五、酌予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遴選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擔任院長遴選委員會之主席。</p>	<p>第五條 遴選委員互推 1 人為召集人，擔任遴選委員會之主席。</p>	<p>一、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俾符法制。 二、酌予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除對外公開徵求各界推薦具傑出學術成就、崇高學術地位、宏觀學術視野、富行政能力、秉開闊胸襟之院長被提名人外，亦得主動尋覓接洽適當人才為被提名人。</p>	<p>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除對外公開徵求各界推薦具傑出學術成就、崇高學術地位、宏觀學術視野、富行政能力、秉開闊胸襟之院長候選人外，亦得主動尋覓接洽適當人才為候選人。 <u>遴選委員受推薦且同意成為候選人時，應辭去遴選委員一職。</u></p>	<p>一、為整併性質相同之條文，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四項。 二、酌予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遴選委員與院長被提名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向遴選委員會揭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p>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下稱校長遴選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增訂遴選委員利益關係揭露及處理方式。 三、為整併性質相同之條文，將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移列至第四項前段。 四、遴選委員依第四項規定，當然喪失資格或解除職務時，所遺缺額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遞補之。</p>

<p>六、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p> <p>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日後至決議院長候選人推薦名單前，遴選委員有前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p> <p>遴選委員與院長被提名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選委員會揭露。</p> <p>遴選委員受推薦且同意成為院長被提名人時，當然喪失遴選委員資格；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遴選委員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情形之一者，應提遴選委員會討論，作成決議。</p>		
<p>第八條 <u>院長</u>遴選委員會為了解本院學術環境與需求，必要時得與院內同仁舉行座談。</p>	<p>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為了解本院學術環境與需求，必要時得與院內同仁舉行座談。</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予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u>院長</u>遴選委員會應於組成後六個月內向<u>評議會</u>提出院長候選人<u>排序</u>推薦名單至少<u>四人</u>，並<u>說明其推薦理由</u>，由<u>評議會</u>依法選舉之。</p> <p><u>評議會</u>選舉院長候選人時，應由<u>評議會</u>執行長召集會議，<u>評議員</u>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主持選舉</p>	<p>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組成後 6 個月內向本會提出院長候選人推薦名單至少 4 人，由本會依法選舉之。</p> <p>本會選舉院長時，應由本會執行長召集會議，由<u>評議員</u>互推 1 人為臨時主席，主持選舉事宜。</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依以往實務執行情形酌作文字修正。 三、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會議規則現行規定第三點後段移列至第三項，並依過往實務執行方式，採序位法計算決定當選人，並對序位合計值相同時之排序，予以明確</p>

<p>事宜。</p> <p><u>院長候選人之選舉，以無記名排序方式投票，每人排序選舉四人，以序位合計值最低且排序在前之三人當選。若序位合計值相同時，獲選序位第一較多者，排序在前。若獲選序位第一相同時，獲選序位第二較多者，排序在前，以此類推。</u></p>		<p>規定。</p> <p>四、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俾符法制。</p> <p>五、酌予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本院院長於第一任期將屆滿而有意連任時，應於任滿前一年，由評議會執行長召集會議，評議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主持院長連任投票事宜。</p> <p>院長連任投票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以出席評議員過半數為通過。</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會議規則現行規定第四點移列至本條，除酌予文字修正外，並分為二項，以明確規範意旨。第一項為院長有意連任時，評議會召集規定；第二項為院長連任投票規定。</p>
<p>第十一條 <u>院長遴選委員會之行政業務由本院秘書處辦理。</u></p>	<p>第九條 遴選委員會之行政業務由本院<u>總辦事處</u>秘書組支援。</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組織變更酌予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u>自發布日</u>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會通過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法制體例修正。</p>